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78號

原告 錦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裕隆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，且應由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5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未依上開法律規定表明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查本件起訴狀由「蔡裕隆」於具狀人欄簽名，惟「蔡裕隆」並非本件原告，原告應補正提出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行政訴訟起訴狀。

(二)原告於起訴狀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欄記載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民國111年6月30日彰監四字第裁ZCD064192、ZGB270270、ZGB270255、ZGB270256、ZGB270257號」，惟依起訴狀所附之裁決書所示，正確之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應係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民國111年6月30日彰監四字第64-ZCD064192、64-ZGB270270、64-ZGB270255、64-ZGB270256、64-ZGB270257號」，原告應予更正。

三、原告既有上述之書狀缺漏，除依前揭說明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外，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59

01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
02 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1份，並應於補正後之起訴狀
03 抬頭書明「行政訴訟補正起訴狀」，案號「111年度交字第7
04 8號」，以資區別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06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麗玲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黃當易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